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8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5/14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家洛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單仲楷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卓生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鍾少文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許榮春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代表
張植初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理事長
黃耀勤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學鋒議員, MH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4)5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543/14-15號 —— 2015年2月17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 —— 運輸及房屋局
和海事處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 2015年第28號法律公告 ——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 立法會LS35/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第28號法律公告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4)533/14-1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僅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CB(4)533/14-15(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審議《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下稱"《命令》")的條文，並完成《命令》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主席將在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小組委員會將在2015年3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29 – 000724	主席	致開會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25 – 0009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下稱"《命令》")	
000939 – 001155	主席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西區裝卸區")	陳述意見	
001156 – 001429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下稱"貨船業總商會")	陳述意見	
001430 – 001937	中西區區議會	陳述意見	
001938 – 002400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 (a)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第7A條；及 (b) 全面檢討裝卸區停泊位的未來分配方法	

002401 – 00342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議員就下述事宜發表意見——</p> <p>(a) 裝卸區現時的作用及其長遠發展需要；及</p> <p>(b) 政府當局與持份者就之前用作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土地(下稱"躉船轉運站場地")的日後用途所作的溝通</p> <p>政府當局講述有關躉船轉運站場地用途的未來路向</p> <p>主席指出，政府當局與中西區區議會溝通不足</p>	
003426 – 004225	西區裝卸區 貨船業總商會 中西區區議會	<p>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p> <p>(a) 全港所有裝卸區的長遠規劃及發展</p> <p>(b) 西區裝卸區停泊位的用途，以及政府當局曾承諾將躉船轉運站場地恢復作裝卸區用途；及</p> <p>(c) 西區的休憩用地嚴重不足</p>	
004226 – 004350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覆鍾議員時表示，西區裝卸區的新定界線不會影響港島其他裝卸區的運作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	
004351 – 00514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就下述事宜發表意見——</p> <p>(a) 有關西區裝卸區使用情況的數據及海濱長廊的發展進度；及</p> <p>(b) 在現時的檢討下考慮所有裝卸區的發展時，應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p>	
005143 – 01004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就下述事宜發表意見——</p> <p>(a) 中西區區議會應就上述一事平衡各方需要；</p>	

		<p>(b) 政府當局應就躉船轉運站場地的用途，與中西區區議會及西區裝卸區營運者加強溝通，亦應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就西區裝卸區的使用提供相關數據，以便議員作出考慮；及</p> <p>(c) 裝卸區的設施及設備陳舊，應予翻新</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諮詢各持份者(包括中西區區議會及西區裝卸區的營運者)，然後才就躉船轉運站場地的用途等各項事宜，決定未來路向</p>	
010041 – 01104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議員就下述事宜發表意見——</p> <p>(a) 躉船轉運站場地的用途；及</p> <p>(b) 政府當局應向持份者進行妥善的諮詢，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p>	
011046 – 011300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裝卸區的作用及營運者的需要	
011301 – 012804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易志明議員 何秀蘭議員 西區裝卸區 貨船業總商會 中西區區議員	討論躉船轉運站場地的用途及共用有關土地的可能性	
012805 – 01351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命令》 延展審議期 立法時間表	